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慈愛

電話：7995678#3057

電子信箱：crystal0126@hpp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027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1份ATTCH14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教育部「教學卓越獎」國小組初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送件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75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，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請有意參選學校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，將初選方案紙本1式6份送至龍華國小教務處(804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858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3教卓初選」。
- 四、初選以書面審查為主，繳交文件說明請詳閱實施計畫，評選結果將於113年3月上旬函知參選學校；獲評優選學校者，本局將依教育部所定名額推薦參加複選。
- 五、未盡事宜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及私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